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邱聰明

訴訟代理人　邱于惠
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62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遭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10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另加計已核算未受償利息517,249元及未受償違約金565,85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96,276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元＋自100年1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10.105計算之利息4,677,646元＋自100年1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2.021計算之違約金935,529元＋517,249元＋565,852元＝9,696,27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許婉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